

仍是危机四伏。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,否则,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”。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’。”

1987年7月31日,安理会第2751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“中东局势: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(S/18990)”^⑩的项目,但无表决权。

1987年7月31日 第599(1987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,

回顾其第425(1978)、426(1978)、501(1982)、508(1982)、509(1982)和520(1982)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,

研究了秘书长1987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,^⑪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,

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7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,^⑫

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,

1.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,至1988年1月31日为止;

2.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、主权和独立;

3.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^⑬中所述并经第426(1978)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,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,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;

4.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(1978)、426(1978)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;

5.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

^⑩ 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二年,1987年7月、8月和9月份补编》。

^⑪ 同上, S/18990号文件。

^⑫ 同上, S/18999号文件。

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,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。

第2751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决 定

1987年11月25日,安理会第2769次会议就题为“中东局势: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(S/19263)”^⑭的项目进行了讨论。

1987年11月25日 第603(1987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,^⑮

决定:

(a)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(1973)号决议;

(b)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,至1988年5月31日止;

(c)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(1973)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。

第2769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决 定

在同次会议上,主席在第603(1987)号决议通过后,发表声明如下:^⑯

“对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,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:

^⑭ 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二年,1987年10月、11月和12月份补编》。

^⑮ 同上, S/19263号文件。

^⑯ S/19301。